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何信慧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14
電子信箱：hhh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政字第1130076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修正，並自113年11月26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B號函轉法務部113年11月19日法檢字第11304545630號函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副本：

